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95號

原告 陳仲慧
被告 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(AHMED AFTAB NOOR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4日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4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暨每年1月14日前給付194萬8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3年7月14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3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6,818萬元（計算式：974,000元×12月×5年+1,948,000元×5年=68,180,000元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387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）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6,818萬38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萬2,07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0萬8,048元（計算式：612,072×2/3=408,048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萬4,024元（計算式：612,072-408,048=204,024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

01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9 書 記 官 張 月 姝

10 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11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金額（四捨五入）
1	565,548	113年8月15日	113年8月19日 （計算至起訴前1 日，見民事起訴 狀第1頁本院收文 戳章）	387

12 #113年7月14日至同年月31日工資為56萬5,548元（計算式：974,
13 000元×18/31=565,5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